

# 107年第二屆菊島觀光盃全國沙灘木球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提倡木球運動風氣，提升木球技術水準，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平台，藉以切磋球技及以球會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議會、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、中華民國木球協會

肆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白沙鄉公所、白沙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、澎湖縣木球協會、澎湖坊免稅商店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澎湖日報、澎湖時報、貝傳媒、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X-game體育用品店。

陸、活動日期：107年10月4日(星期四)~10月7日(星期日)，共4天。

柒、活動地點：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沙尾沙灘木球場

捌、競賽項目：

### 一、桿數賽

(一)團體組：1. 社會男子組 2. 社會女子組

(二)個人組：1. 社會男子組 2. 社會女子組

(三)雙人組：1. 男子雙人組 2. 女子雙人組 3. 混合雙人組

二、個人挑戰賽：1. 男子組 2. 女子組

玖、參加資格：參賽球員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拾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14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人數規定：

(一)團體桿數賽：每隊球員4-6人

(二)個人桿數賽：未達團體賽4人要求的隊伍，得單獨報名個人桿數賽。

(三)雙人桿數賽：每人限報名一組

(四)個人挑戰賽：每縣市可自由派員參加

※若團體桿數賽女性球員得代表男生組出賽，其個人成績仍計男子個人賽項目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澎湖縣木球委員會

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331號

電話:0930786761

E-mail:shanjaw610618@gmail.com

四、報名費：

(一)團體組：免報名費。

(二)個人組：免報名費。

(三)雙人組：免報名費。

(四)挑戰賽：每人新臺幣1000元整。(報名費實支實付)

五、報名手續：(一)按本規程所附之報名表詳細填寫清楚，傳送至Line報名或郵寄至本會。

(二)Line的ID:X0963193558

拾壹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規則：採國際木球總會2016年10月30日頒訂之最新沙灘木球規則。

## 二、比賽球具

- (一)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者。
- (二)嚴禁以任何私、改造之球具參賽，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，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、球桿頭不得另加鐵片、橡皮套內不得有添加物。檢錄時檢查球具，不合格之球具，禁止上場比賽。

## 三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團體賽報名以 4-6 人為一隊，每隊每輪(每輪六道)取最佳 4 位球員個人成績總和為其團隊成績，總桿數低者隊伍為勝。
- (二)團體組每位球員個人成績等同個人組預賽成績計算。
- (三)個人組成績排名方式：各組每位選手以完成二輪 12 個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預賽名次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- (四)男、女個人桿數賽成績各取前 12 名，再進行一輪 6 個球道決賽，並以預、決賽總桿數合計成績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若成績相同時，則以決賽最後一輪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。
- (五)任何參加團體組競賽隊伍未達最少 4 人的完整成績，該隊成績不列入團體組計算，然該隊完成大會規定球道之球員成績仍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。
- (六)雙人桿數賽：
  1. 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，報名登記在前者選手先發球，報名登記在後者後發球。隊伍賽完二輪 12 球道後，以隊伍 12 球道總桿數成績排定優勝名次。
  2. 發球順序如下：各組 (a 組、b 組、c 組) 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 (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. b1. c1、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. c1. a1、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. a1. b1)，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 (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. b2. c2；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. c2. a2；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. a2. b2)，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- (七)個人挑戰賽：以二輪 12 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- (八)成績相同勝負判定：
  1. 個人、雙人桿數賽若有 2 名/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，則以最後 6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
  2. 團體組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若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以此類推。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。

## 四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若各組參賽人數過多，致二天賽程無法如期賽畢時，大會得採擇優方式進行，各組桿數各組組別將以預賽成績判定勝負，不再進行決賽。
- (二)參賽的同隊球員必須穿著同款式及顏色服裝參加比賽。所有球員比賽時必須穿著合宜海灘服裝，並須穿沙灘鞋或赤腳，否則裁判有權禁止該球員出賽。
- (三)大會得依實際競賽情況更改競賽賽程及場地 (以同一組同一場地為準)，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- (四)非當場次比賽的球員，可於緩衝區內觀賞，但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比賽已結束的球員，應迅速離開競賽場地。
- (五)球員應依賽程表規定於比賽前五分鐘出場檢錄 (攜帶選手証)，發比賽號令後，若

球員於比賽開始後五分鐘未到時，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當場次的參賽資格。

(六)球員出賽時應隨身攜帶選手証，否則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。

(七)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判決，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。

(八)凡比賽中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九)若選手名單繕打錯誤，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，會後不接受更改。

(十)為順應國際比賽慣例，本次競賽各組實施球員輪流記錄成績方式，大會僅設巡迴裁判予以監督。

拾貳、練球時間：107年10月04日下午3時至5時假吉貝沙尾沙灘木球場。

拾參、單位報到：107年10月04日下午4時假吉貝沙尾沙灘木球場。

拾肆、裁判會議：107年10月04日下午5時假吉貝沙尾沙灘木球場。

拾伍、領隊會議：107年10月04日下午4時30分假吉貝沙尾沙灘木球場。

拾陸、開幕典禮：107年10月06日晚上6時30分假澎湖龍星餐廳。

拾柒、閉幕典禮：107年10月06日晚上6時30分假澎湖龍星餐廳。

拾捌、獎勵：

一、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(人)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

(一)三隊(人)以下錄取一名

(二)四隊(人)或五隊(人)錄取二名

(三)六隊(人)或七隊(人)錄取三名

(四)八隊(人)或九隊(人)錄取四名

(五)十隊(人)或十一隊(人)錄取五名

(六)十二隊(人)或十三隊(人)錄取六名

(七)十四隊(人)或十五隊(人)錄取七名

(八)十六隊(人)以上錄取八名

二、一桿過門獎：頒發澎湖名特產乙份(價值1000元提貨券)。

拾玖、活動保險：由大會統一投保賽事場地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每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。

各隊前往賽事場地交通保險部份，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辦理。

貳拾、抗議：

一、選手需要提出申訴時，必須在比賽進行中口頭提出，及請求裁判處理。

二、球隊需要提出抗議時，必須在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整，逾時恕不受理。若抗議之事實成立，大會將退回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三、球隊提出抗議事項之決議，將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貳拾壹、其他：

一、參加人員一切費用請向各所屬單位申報。

二、請參賽球員自備雨具，以備兩天時使用，大會不予提供。

三、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將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之。

# 107年第二屆菊島觀光盃全國沙灘木球錦標賽

## 報名表

桿數賽

團體組： 社會男子組  社會女子組

個人組： 公開男子組  公開女子組

雙人組： 男子雙人組  女子雙人組  混合雙人組

個人挑戰賽

男子組  女子組

單位名稱						
領 隊			教 練			管 理
聯絡人	(必填)		地 址			
手 機	(必填)		電 話			傳 真
電子信箱				LINE ID		
編號	選手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/居留證號	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	相片已附
NO. 1						
NO. 2						
NO. 3						
NO. 4						
NO. 5						
NO. 6						

(報名表格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)

報名辦法：

-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14日止，郵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報名費用：(一) 團體組：免報名費。  
(二) 個人組：免報名費。  
(三) 雙人組：免報名費。  
(四) 個人挑戰賽：每人新臺幣1000元整。
- 報名表填寫之聯絡人，請詳填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，以利訊息及時更新發佈。
-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請於報名表上明顯處註明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」

單位印記戳章/個人簽名